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:30 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857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,500 万股的 70.17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。公司 6 名董事、2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2、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3、《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4、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5、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150,857,500 股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7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松、杨晓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